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區家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金融穩定監察)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4
李玉瓊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方大維先生, CMSM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周偉華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錢蕙心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杜惠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79/ —— 2014年11月3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4年1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3/ —— 《2014年第三季經濟
14-15(01)號文件 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242/ —— 僱員補償保險 ——
14-15(01)號文件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
險安排2014年第三份
季度報告

立法會CB(1)36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14-15號文件 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4年7月至9月)

立法會CB(1)372/ —— 有關按應計制編製
14-15(01)號文件 的2013-2014年度
政府綜合財務報表的
新聞稿

立法會CB(1)390/ —— 有關《2015年打擊
14-15(01)號文件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修訂附表2)公告》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4年11月3日舉行上次例會
後發出的5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85/——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2014年12月1日例會改期的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自2014年12月1日的例會取消後，原定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4個議程項目其中兩個已押後至是次會議。關於財政司司長將會參與討論的餘下兩個項目，即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主席表示，他已指示秘書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聯絡，安排財政司司長出席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處理該等議項。他接着請秘書匯報有關此事的跟進行動。

4. 秘書表示，財政司司長由於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及有其他公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2月另外舉行的會議。秘書處已遵照主席指示致函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安排在2015年1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14年12月24日發出覆函表示，為了及時向公眾發放關於香港最新經濟前景的重要資訊，財政司司長已於2014年12月1日就有關議題舉行記者會。當2015年施政報告和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分別在2015年1月及2月公布時，當局亦會向委員作出簡報。此外，當局已於2014年10月一併就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展開諮詢。鑒於已經發放的相關資訊，加上施政報告公布在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認為在新一年就經濟情況和財政預算案諮詢舉行特別事務委員會會議未必有成效。雖然如此，若有需要，財政司司長樂意向委員作簡報。秘書補充，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已提供財政司司長2014年12月1日記者會上的發言稿、關於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電腦投影片，供委員參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14年12月24日發出的函件及上述參考資料已於2015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1)399/14-15號文件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主席補充，根據過往慣例，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表財

政預算案後，會就財政預算案向議員作出簡報，議員可於該場合與財政司司長交換意見。

5. 委員察悉上述事宜，且無提出任何意見。

2015年2月2日的例會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2日下次例會上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5-2016財政年度預算；及
- (c) 為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

7. 委員並商定，2015年2月2日的下次例會將於上午8時45分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就該等議程項目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第(c)項其後押後至日後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已於2015年1月26日發出立法會CB(1)478/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V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的實施建議

(立法會 CB(1)269/——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4-15(04)號文件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
監管制度第一階段
實施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9/——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5)號文件 關於香港場外衍生
工具監管制度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背景。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下稱"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重點講述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中有關強制性匯報及備存紀錄的主要建議，該等建議將會涵蓋於行將由證監會制訂的擬議《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稱"《匯報規則》")。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410/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月5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強制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單仲偕議員察悉，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所涵蓋的須予匯報交易只涵蓋某類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他擔心強制性匯報責任未能解決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所揭示的問題，例如不當銷售複雜的金融產品(例如迷你債券)。

10. 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回應時表示，2008年金融危機由一連串錯綜複雜的金融事件觸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存在結構性缺點是原因之一。當時的觀察是，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缺乏監管，加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雙邊性質，令監管機構極難掌握市場參與者在場外衍生工具方面的持倉狀況，以致無法監察或會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的

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此外，全球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也促使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參與者的相互關係更為緊密，產生連鎖影響風險。因此，20國集團領袖合力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監管並協調有關的監管規定，務使更有效評估及緩減連鎖影響風險。關於須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範圍，他解釋第一階段實施安排涵蓋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因為兩者均屬在香港進行的主要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金管局及證監會將視乎情況所需，考慮擴大涵蓋範圍，把其他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也包括在內。

11. 涂謹申議員詢問，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須予匯報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是否包括人民幣及俄羅斯盧布這兩種貨幣。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回應時表示，視乎有關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而定。利率掉期方面，初時的涵蓋範圍包括按國際標準化組織貨幣代碼在全球交易的貨幣(例如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而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亦會涵蓋一系列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盧布。

12. 吳亮星議員察悉，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須予匯報交易的對手方，或由他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等交易，他們便須就有關交易作出匯報。他詢問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類似規定。

13. 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表示，第一項匯報準則(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對手方的匯報責任)是一項常見的規定，幾乎所有海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均有此項規定，而考慮在制訂香港有關制度時，主要參考了美國、歐洲聯盟及多個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架構。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須予匯報交易必須匯報的規定亦見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和澳洲)。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指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多數會於屬同一集團的境外聯屬公司(即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是境外聯屬公司而非本地實體)入帳，因此，該等交易亦須作出匯報，以便全面掌握香港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具體情況。

14. 王國興議員支持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的建議，以加強本地金融市場監管和穩定性。他詢問《匯報規則》會否指明過往交易必須作出匯報（即追溯匯報之前交易的責任）的適用期限。吳亮星議員察悉有9個月寬限期，以確保匯報實體有足夠時間設立作出匯報所需的系統連結，並完成追溯匯報相關的過往交易責任等。他詢問業界對這項建議有何意見。

15. 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表示，根據現行建議，過往訂立的交易只要在《匯報規則》有效期間尚未完結，則不論該等交易的合約期為何，匯報實體仍須追溯匯報該等交易，故此無需為了追蹤有關交易而設定追溯期。至於9個月寬限期，他表示現建議已考慮到業界意見，建議亦得到市場支持。

16. 關於把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得來的資料互通作監管及監察市場的用途，吳亮星議員強調有必要避免披露保密和敏感的資料。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表示，金管局會恪守國際標準，凡公開披露透過交易資料儲存庫收集的資料，均會按照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類別／交易類型以摘要形式披露，而不會顯示個別交易的資料。此舉會確保防止他人從中推斷敏感資料，例如個別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

豁免及豁除

17. 張華峰議員提到對規模較小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活躍參與者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作出豁免，使他們無須匯報他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者除外)的建議。他詢問"規模較小"的定義。他提出告誡，規模較小的機構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同樣可以構成系統性風險。

18. 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表示，根據現行建議，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尚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總名義價值不超過3,000萬美元，便會被視為規模較小的機構。他指出，鑒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或規模較大的市場

參與者的投資組合內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相對較大，加上參與者之間環環相扣，這些機構或參與者構成較高的系統性風險。向規模較小的機構給予豁免，會在確保監管及市場暢順運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避免偶然才參與有關交易或有關交易的影響相對輕微的市場參與者須承擔不合理的合規成本。

19.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強制性匯報責任會否適用於主權國之間在香港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金管局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⁴表示，該項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訂明人士最初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某些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在任何情況下，訂明人士均不涵蓋主權國。若某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是兩個主權國之間進行的須予匯報交易的對手方，其作為匯報實體，便需要匯報有關交易。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指出，主權國相當可能透過金融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為金融機構是市場流動資金的主要提供者。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主權國之間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若果違約可構成系統性風險，有鑒於此，他質疑有何理據豁除主權國履行強制性匯報責任。就此方面，他詢問當局曾經參考甚麼國際規定／慣例。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重申，強制性匯報責任最初只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與香港沒有關連的海外實體，原因是該等實體並非由香港法例所規管。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書面資料，澄清

-
- (a) 強制性匯報責任是否適用於主權國之間在香港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若否，則以國際慣例作為參考，提供理據；
 - (b) 如何緩減上文(a)項提及的交易所帶來的潛在系統風險；及

- (c) 強制性匯報責任是否適用於主權國為了在香港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聘請的市場中介人(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47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強制備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21. 王國興議員察悉，匯報實體須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建議的紀錄保存期為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起計後5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紀錄保存期與其他本地法例下保存期為7年的一般規定看齊。金管局主管(金融穩定監察)解釋，香港規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須保存5年的做法，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一致。鑒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具有全球性，保存紀錄的期限有必要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期限看齊，以便市場參與者遵守有關規定。

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及違反強制性責任的罰則

22. 吳亮星議員強調有需要盡量減低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例如更多使用資訊科技、減少人手輸入，以簡化強制性匯報程序。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在擬備《匯報規則》時，金管局及證監會留意對業界的成本影響，並留意有需要在加強監管與保持合規成本在合理水平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3.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²回應王國興議員有關違反強制性責任的罰則的提問時表示，任何違反上述強制性責任的人均會被處以民事罰款。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違反上述責任，金管局及證監會將獲賦權向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施加紀律處分罰款、公開／私下譴責，以及禁止他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業務。

總結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於2015年首季就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的安排向立法會提交《匯報規則》並無異議。

V 建議調整香港海關轄下服務的收費

(立法會 CB(1)269/——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4-15(06)號文件 "建議調整香港海關
轄下服務的收費"的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調整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轄下20項關於應課稅品及汽車的收費；有關詳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69/14-15(06)號文件)。

討論

26. 王國興議員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原因是有關建議與政府維護"用者自付"原則的政策一致。他察悉，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內有關20項收費的現行建議當中，第11項(即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的收費(下稱"證明書收費"))自1974年起40年來未曾調整；建議調高1元後，收回成本的比率亦只是43%。他質疑為何不更早或更頻密地調整收費，以逐步提高收回成本比率。他關注到此事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有所疏忽。

27. 單仲偕議員觀察到，作出建議的調整後，該20項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有所改善，但與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仍有一段距離。單議員察悉，19項收費曾於2010年進行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擬訂時間表，定時進行系統性收費檢討，以期及早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他擔心若不及時調整收費，收回成本

的比率便會惡化，長遠而言會更難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繁密地進行收費檢討。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將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會定期進行成本檢討，並對收費水平作出必要調整，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增幅會視乎有關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而定(例如，若收回成本比率低於40%，收費應該調高20%)。此項安排旨在避免大幅調整收費，對相關業界造成過大影響。因此，現行收費檢討工作下所建議的增幅為10%至20%不等，與過往調整的幅度相若。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就海關轄下各項收費進行檢討，並按照"收回成本"的既定原則，在必需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作出調整。至於證明書收費項目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解釋，過往的檢討包括這個項目，但當時認為無須調整，原因是有關收費項目可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或處於接近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或由於其他檢討的緣故。然而，現時的成本檢討顯示收費過低，未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故此建議作出收費調整。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於201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收費的修訂法例建議並無異議。

VI 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建议

(立法會 CB(1)385/—— 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把豁免離岸基金繳 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 至私募基金的立法 建議"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的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410/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月5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主席約於上午11時05分發出暫停會議的指示，以便委員就同一時間在另一個會議室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一項動議參與表決。會議約於上午11時16分復會。]

討論

離岸私募基金及項目公司須符合的資格條件

31. 吳亮星議員察悉，離岸私募基金要成為"合資格基金"並因而有資格享有稅務豁免，條件之一是在基金權益最終出售後的任何時間，投資者人數為5名或以上，而這些投資者不是基金發起人的相聯者。他詢問設定"投資者人數為5名或以上"此一門檻的原因。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擬定最低投資者數目的建議考慮到私募基金的典型特色(包括投資者的平均數目)，目的是確保只有真正的私募基金才有資格享有稅務豁免，防止濫用，以及防止在岸基金及其他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豁免。

32. 政府當局建議的用意是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而項目公司必定不能直接受惠於有關稅務豁免；有見及此，梁繼昌議員質疑當局是基於甚麼政策考慮而對項目公司施加限制性的資格條件(當局文件第11段)。梁議員指出，有關的項目公司本來就需要繳納利得稅，而且要在繳付利得稅款項後才可派發股息。從更廣闊的經濟角度著眼，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某類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及創

意公司)放寬及／或免除該等條件，以吸引這些公司透過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平台。梁議員並建議，假使項目公司來自香港的收入佔其總收入不超逾某個指定比率(例如5%至10%)，亦可放寬有關規定。

33.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一如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的宣布，目前的建議旨在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買賣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或註冊法團、不持有任何本港不動產，亦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政府當局文件第11(b)及11(c)段所述的擬議資格條件會起到安全港的作用，在安全港之內的項目公司可視為符合政策目標而獲得接納。

34. 關於梁繼昌議員提出向項目公司採用入息門檻的建議，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時表示，建議的資產門檻(即項目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下述說明的股本：有關股本是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由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權益，而所持有股本的總價值，超過該公司本身資產價值的10%)反映諮詢期間自基金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關於"永久機構"一詞，當局曾經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採用較為寬鬆的定義作為參考。儘管有基金業界提出可採用入息門檻的建議，但有關業界最後亦同意使用資產門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補充，建議的資產門檻已考慮到該等公司的運作需要(例如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展示公司業務)。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應他在上文作出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476/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梁繼昌議員詢問稅務局會否及如何考慮在岸私募基金買賣項目公司所得收入的性質(例如有關收入是否屬於盈利或資本收入)，然後才作出徵稅。

36.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因此只會就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徵收利得稅。具體而言，有關的運作測試是為了確定某家在岸私募基金的活動(例如有關項目公司的投資、融資、管理和撤資)是否在香港進行，而每宗個案須視乎個案本身的情況而定。如果屬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其所得利潤相當可能需要課稅；相反，若只是被動持有項目公司的資產而沒有活躍的業務及管理活動，其所得收入相當可能被視為無須徵收利得稅的資本收入。

3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補充，由於擴大利得稅豁免至在岸基金涉及林林總總的考慮因素，須顧及種種不同類型的投資活動、對不同界別作出公平的安排，以及避稅問題等等，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詳細研究該項建議。基金業界明白當中涉及不同事宜，並歡迎目前提出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的建議作為第一步的工作。

擴大稅務豁免至離岸私募基金的好處

38. 單仲偕議員詢問現行建議有否設定可以達到的可量化指標，例如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的預計增長，或被吸引來港經營業務的私募基金的預計數目及主要市場等。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即使沒有擬議的稅務豁免，2013年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亦有16%按年增長，故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田北俊議員詢問，就給予離岸基金類似稅務豁免而言，現建議能否令香港與新加坡看齊。

40. 吳亮星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建議有利於吸引更多基金來港經營業務，從而令到本地經濟整體受惠。吳議員提到有關"槓桿租賃"的稅務安排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實施或撤回任何稅務建議之前，務須仔細評定建議對相關業界有何好處及有何成本方面的影響。

4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據基金業界反映，已有若干私募基金經理表示有意在香港設立或擴充他們在香港的基金業務，以及以香港作為資產管理的平台。來自內地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有興趣在香港籌募私募基金，用以在內地進行投資。基金業界一直要求有關方面將區內其他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所作出的類似措施／建議列為考慮因素，並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務豁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亦應該加強考慮有關措施，以便應付區內的競爭，拓展本港基金市場、提高競爭能力。據觀察所得，就香港佔亞洲區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的份額而言，香港仍然大有空間可作進一步增長。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補充，要設定可以量化的目標或好處殊不容易，但預料現建議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經理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有利於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亦會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至於可能被吸引來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主要市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建議的目標是將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樞紐而不限於私募基金作出投資的特定市場或特定地點。

42. 王國興議員詢問預計此項建議會令當局減少多少收入。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及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政府當局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預計此項建議令當局在稅收方面的損失相當輕微，因為離岸基金目前已享有利得稅豁免。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由於現行建議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的稅務豁免，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經理來港經營業務，因此由相關的業務活動所帶來的潛在稅收增長及其他經濟得益將會大大高於建議令當局在稅收方面的損失。

43. 由於離岸基金自2006年起已獲豁免繳納利得稅，田北俊議員認為，擴大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建議，只有利於該等基金的發起人或經理，有關的投資者卻不會因此而受惠。

4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雖然利得稅豁免目前適用於離岸基金，但現時"證券"的定義並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此外，私募基金業務不一定按現行豁免條文的規定由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管理，故此有必要藉着建議立法修訂釐清離岸私募基金的證券交易所涉的稅務豁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提到有越來越多專業或高端投資者將資產分配到私募基金。由於豁免利得稅的關係，私募基金的投資回報或會提高，故此私募基金的投資者或會直接或間接地受惠於此項建議。

45. 田北俊議員詢問建議會否有助藉着在香港營運私募基金及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下稱"滬港通")進行買賣而吸引更多投資。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指出，滬港通建立香港和上海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以便買賣公眾公司的證券，而現行建議則旨在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買賣海外私人公司。倘若有關的私人公司符合在香港或上海上市的相關規定，則長遠而言亦會受惠於滬港通。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雖然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私人公司，但基金經理可使用基金的現金盈餘(如有)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證券，包括滬港通下的合資格股份。

總結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於201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以便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做法，委員並無異議。

VII 協助落實保險業規管改革措施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385/ 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為成立獨立保險業 監管局而開設／延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首長級 編外職位"的文件
-------------------------------	---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385/14-15(04)關於協助落實保險業
號文件規管改革措施的人員
編制建議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延續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行保險業改革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85/14-15(03)號文件)。

討論

48. 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支持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而開設／延續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成立保監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對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保障。王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規管權力及專才順利移交保監局。

4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保監局會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請職員。保監處有大約150名職員，22名是一般職系人員，其他則是保險、會計或精算專業人員。保監處職員相當可能會申請保監局的空缺，他們具備規管經驗，因而具有優勢，故此不大可能由於架構改動而流失規管方面的專才。

50. 關於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負責領導一個協助成立保監局的籌備小組一事，單仲偕議員詢問能否由保監處現有職員兼顧有關職務。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在制訂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就進行籌備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參考其他曾經為相關的籌備小組開設任期超過12個月的新職位以支持新機構初期運作的法定機構(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做法。當局曾經探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是否可行，

但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保監處現有職員已全時間履行現行規管職務及措施。此外，由新首席行政主任領導的籌備小組，將會參與公開招聘保監局職員的籌備工作及協助釐定保監局的僱員薪酬福利條件，而鑒於保監處人員相當可能申請保監局的職位空缺，故此，由獨立小組處理有關工作會更加恰當。

總結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1日